

庞生俊

2025.11.5

兴仁市财政局文件

仁财建专〔2025〕21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 债券资金省级安排项目（地质灾害避险搬迁） 的通知

兴仁市潘家庄人民政府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省级转贷黔西南州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》（州财预〔2025〕27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5 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资金 6000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列入《2025 年收支分类科目》“2240601-地质灾害防治”，列入政府经济分类“50999-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专项用于兴仁市潘家庄镇褚皮田村地质灾害搬迁项目。

